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G325 线 (B5 风貌带) 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编号: 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甲级 (A144055037)

发包人: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设计人: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设计人：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G325 线（B5 风貌带）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的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阳江市阳东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阶段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费（元）
1	G325 线（B5 风貌带）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方案、施工图	本项目路段是阳东区主要的交通要道，车流量比较大，每逢上下班及节日时间，沿线的十八子总部平交口、新国道平交路口及北惯高速互通平交路口等交通堵塞严重，为了缓解以上几个路口的交通压力，保证道路交通安全顺畅，急需对上述几个路口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约建安费 330 万元。	1205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方案、施工图	8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和设计费通过交通运输局审批后	100%	(交通运输局申报下达资金后7天内支付)。
2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1.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支付任何费用; 已进行设计工作的, 按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6.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6.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广东省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出现 6.1.1、6.1.2、6.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交)工验收。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申请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设计人应派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9.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光大路光大花

园一区金辉苑二层 D2 号铺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22660183

传真: 0769-22660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纪支行

开户名称: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00177990005250207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25线（B5风貌带）平交路口改造工程设计的项目法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单位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G325线（B5风貌带）平交路口改造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代理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G325线(B5风貌带)平交路口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2日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1、计费依据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工程情况

G325 线（B5 风貌带）平交路口改造工程，本项目对国道 G325 线阳东区东风四路至合山高铁站出入口段沿线的十八子总部平交口、新国道平交路口及北惯高速互通平交路口等三个路口进行改造，项目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330 万元，测量路线长度约 1.2km，宽度 0.4km。

3、工程勘察费计算：

3.1 工程测量勘察收费

（1）数字化地形图收费

查表 2.2-2、2.2-3，地形图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15174 \times 0.45 \text{km}^2 \times (1.3 + 1.5 - 2 + 1) / 10000 = 1.22 \text{ 万元}$$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1.22 \times 22\% = 0.27 \text{ 万元}$$

数字化地形图收费：1.22+0.27=1.49 万元

（2）GPS 测量收费

查表 2.2-2，GPS 测量实物工作收费（E 级点）：

$$2821 \times 6 \text{ 点} / 10000 = 1.69 \text{ 万元}$$

GPS 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1.69 \times 22\% = 0.37 \text{ 万元}$$

GPS 测量收费：1.69+0.37=2.06 万元

（3）测量勘察收费=1.49+2.06=3.55 万元。

4、工程设计费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1±浮动幅度值）

4.1 设计的计费额

收费基价为建筑安装工程费：330 万元。

4.2 设计收费基价

根据标准第 9 章附表一，设计收费

$$(20.9-9) / (500-200) \times (330-200) + 9.0 = 14.16 \text{ (万元)}$$

4.3 专业调整系数

根据标准第 9 章附表二，公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0.9。

4.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根据表 6.3-1，公路工程复杂程度等级为 I 级，调整系数取 0.85。

4.5 确定其他设计收费

本项目的其他设计收费即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取基本设计收费的 10%。

4.6 计算设计费

根据总则 1.10.11 注及表 6.2-1：

$$\text{设计费} = 14.16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10\%) = 11.92 \text{ 万元}$$

5、勘察设计费

勘察费：3.55 万元

设计费：11.92 万元

勘察设计费：3.55+11.92=15.47 万元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收费按 78%计，即：

勘察费：3.55×0.78=2.76 万元

设计费 11.92×0.78=9.29 万元(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费：2.76+9.29=12.05 万元

经协商，本工程服务费合计为¥12.05 万元